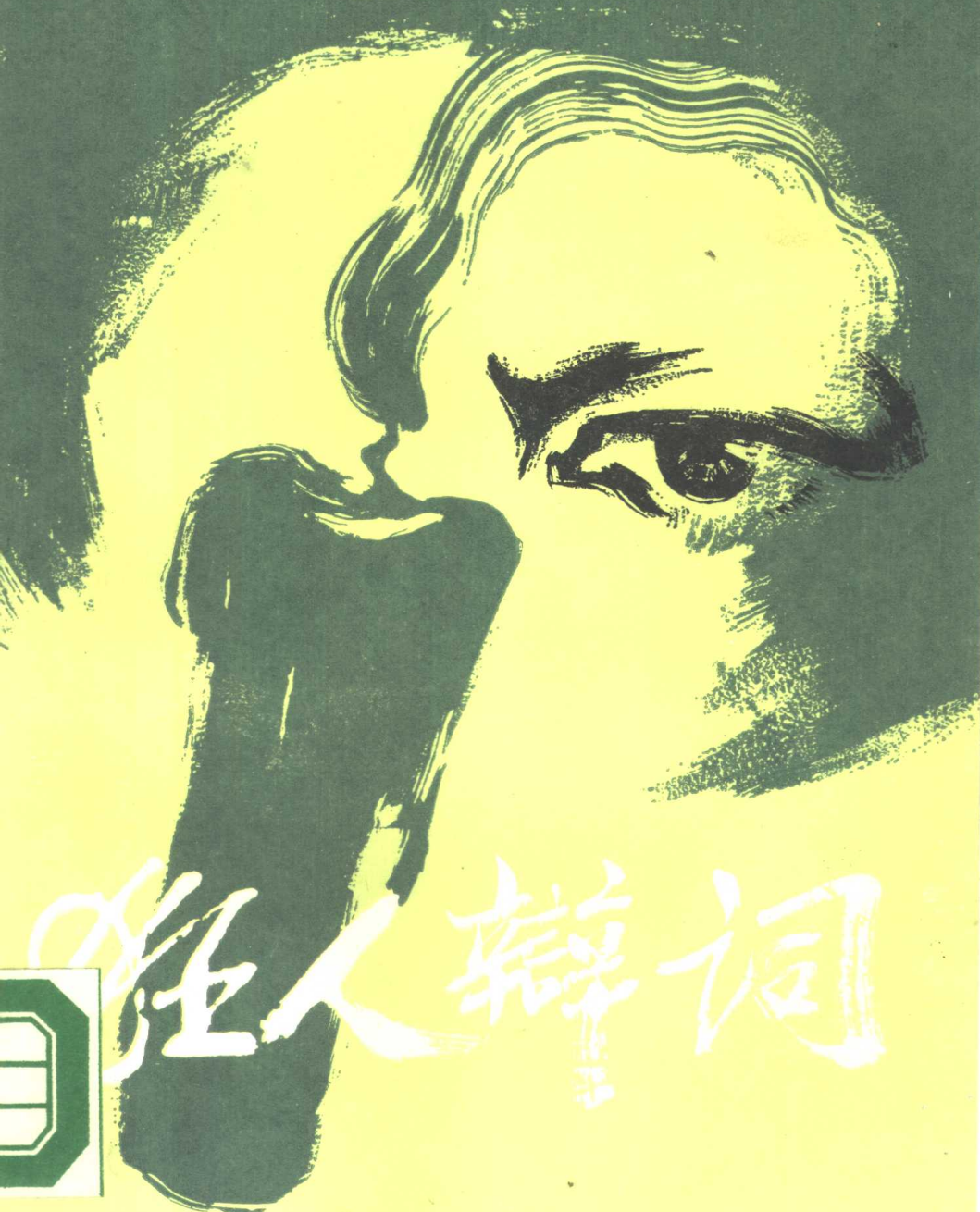


〔瑞典〕奥古斯特·斯特林堡著 金弢译



狂人日记

中国文联出版社

狂人 辭 詞

〔瑞典〕奥古斯特·斯特林堡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金 弦译

August Strindberg

《PLadoyer eines Irren》

(德文译者) Hans-Joachim Maass

本书根据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1979年12月版译出

狂人辨词

〔瑞典〕奥古斯特·斯特林堡 著

金 骏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北京市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2插页 183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2350册

ISBN7-5059-0363-2/I·231 定价: 2.00

斯特林堡和他的《狂人辩词》

“他一向以讽世者自居。他从不贪图安逸，满足现状，从不浅尝辄止，为点滴的精神收获沾沾自喜，而是频频攻克堡垒，公开自己的观点，并时时反省，更新思想。他毕生是个革新派。”这是德国作家海尔曼·黑塞在谈及斯特林堡时的一段精辟的评价。

堪称瑞典文学史上的巨擘，世界文坛奇才的约翰·奥古斯特·斯特林堡（1849·1·22——1912·5·14），生前创作丰赡，多有警世动人的上乘之作，他曾写就六十多个剧本，被公认为开二十世纪欧洲现代戏剧之先河的主要剧作家之一，但逢当评论家提到他时，又总是首先冠以“杰出的小说家”的头衔。

出身船舶经纪人家庭的斯特林堡，早年丧母，少小时期曾屡遭继母虐待。青年时代就读乌普萨拉大学学医，因家道艰难，几度辍学，他担任过家庭教师、图书馆助理员，当过化学试验员、记者。丰富的阅历使他日后的创作有了深厚的底蕴。

斯特林堡三次结婚，留有子女四人。他一生穷困潦倒，频频遭到社会的冷遇。十几年身处异国他乡的流亡生活，加之婚姻的不幸和事业上的郁郁不得志，使他身心俱损，精神一度失常。坎坷的命运，使斯特林堡变得敏感且又早熟，他

自幼不倦思索，申张正义，年轻时代就以犀利的笔锋鞭挞社会上的虚伪与欺诈，他的作品多触及社会问题。

斯特林堡身后留下大量的小说。他的自传体小说《女仆的儿子》（四卷）被誉为祖国传记文学的杰作；长篇讽刺小说《红房间》以斯德哥尔摩上流社会为背景，抨击了达官显贵们的虚假、伪善和愚腐，作者因此一举成名；《新王国》以辛辣的手笔，针砭时弊，讥刺世风，读来令人啼笑皆非；短篇小说集《结婚》（两集）第一集是针对同代剧作家易卜生的《玩偶之家》而写的，作者以嘲笑揶揄的态度，攻击妇女个性解放；书中一段有关圣餐的描写，曾被控以亵渎宗教罪。后虽宣判无罪，但使作者精神上受创至深；中篇小说《海姆斯岛上的居民》描绘了北欧群岛瑰丽的风光，文字之优美，堪称瑞典文学宝库的旷代笔致；《在海边》为另一部逸品，无论是对世态人情淋漓尽致的描摹，还是就人物个性、花鸟树丛及海洋生物细致入微的刻画，都足见作者渊博的学识和卓异的写作才华。斯特林堡晚年的长篇讽刺小说《黑旗》，因抨击瑞典文坛的腐朽和愚昧，揭示斯德哥尔摩文学界的丑恶内幕而招致社会上一群权贵的非议。

在世界文坛上，对后世影响更深远的是斯特林堡的剧作。除早期作品《自由思想家》、《去罗马》、《奥洛夫先生》外，作者运用自然主义手法写下《偷果人》、《父亲》、《同伴》等，剧情着意揭示社会变态关系，反映两性间的冲突，新旧道德的交锋、以及不同社会阶层间的巨大隔膜和尖锐矛盾。独幕剧《朱丽小姐》被评为欧洲戏剧史上“第一部真正成功的自然主义作品”。在写《去大马士革》时，作者的戏剧创作放弃了以往的自然主义风格而采用了表现主义和

象征主义手法。斯特林堡基于自己几次婚姻的不幸经历，运用时空交错、现实与梦境离奇地揉为一体的幻想方式，抒发了自己的怨忿、凄楚与绝望，作品充满神秘主义色彩和悲观情调。《死魂舞》、《一出梦的戏剧》同具这一风格。他的晚年剧作《古斯塔夫·瓦萨》、《鬼魂奏鸣曲》、《大路》在表现技巧上颇有新意，对后来欧洲及西方的戏剧和舞台艺术的发展有过很大的影响。

斯特林堡创作道路曲折，思想发展也极为复杂：他早期信奉社会主义思想，奋笔疾书，抨击宗教狂热和君主制；随后又接受无政府主义思想，中年思想意识受尼采、叔本华和弗洛伊德等人的薰染；后又逐渐倾向民主主义，写出剧本《查里十二世》和一些政论；晚年皈依宗教，以寻求自我解脱。然而他在一生的最后几年中，积极支持瑞典工人运动，赢得工人群众的尊敬和爱戴。

斯特林堡虽然对其他社会问题态度激进，但对妇女解放问题一直保守。作品中，他不时地流露出对妇女的偏见、鄙薄、甚至是仇视。他的《结婚》第二集、《去大马士革》以及长篇自传体小说《狂人辩词》都直白地表现出这种思想意识。

《狂人辩词》写的是作者与女演员茜丽·冯·埃森的爱情婚姻生活。对诸悉他生平的文友而言，《狂人辩词》毫无疑问是斯特林堡第一次婚姻生活的记载。作者在书中所描写的个人婚姻危机，在当时的斯德哥尔摩可谓妇孺皆知。

按作者初衷，《狂人辩词》本不许在其生前付梓问世。作者在给契友海顿施塔姆的信中曾自认，完全迫于“贫困”，他才将书付印。但是，作者绝对不允许生前将作品在祖国发

表。他深知，这十年“地狱婚姻”的生活写照会毁坏自己的声誉。

小说用法文写成。斯特林堡把手稿委托给一位名叫乔治·卢索的法国青年作家。遗憾的是，这位年轻人一方面修正了作品中语法和语句上的不足，另一方面循照矫饰造作的时风，在许多章节中作了大刀阔斧的删改。斯特林堡原先笔力千钧、栩栩如生的语言由此变得平庸无力、陈腐空洞。

斯特林堡把“润色”过的稿子卖给法国一家出版商，然而在小说临近出版之际，这位出版商出卖了他的出版社。因此出版事宜由此耽搁下来。

结果，小说首先在德国问世。1893年，德国一位匿名译者把书译成《雷神的忏悔》，于柏林文库出版社出版。两年后，第一个法文版本与读者见面。1910年，爱米尔·希林根据经过“润色”的法文版本将书再次译成德语，由慕尼黑——莱比锡基奥克·米勒出版社出版。

比起“加工”过的原文，希林的译文又有更大的出入。译者在小说里多处添加了斯特林堡的诗句和散文，使小说的前后失去了连贯与一致。此外译文中，原著的“引子”被挪至结尾作为“结束语”，使之完全失去了启迪意义，因为作者正是在此阐明了他写就此书的动机。

原稿于1896年失踪。销声匿迹八十七年后，于1973年在奥斯陆大学解剖研究院被发现。据情判断，这来自画家爱德华·默西的遗产。显然，画家当时为帮助斯特林堡摆脱困境买下了手稿。手稿的真实性很快得到了手迹专家的证实。四年后，联邦德国翻译家H·J·马斯根据原稿将书第三次译成德语，本书即根据此德文本译成。

原稿篇幅为362页，外加“序言”一页，与德语文本大体相符。偏差较大的只是小说的结尾。原稿中，《狂人辩词》拥有较长篇幅的“最终辩词”，但在过去所有已出版的德文版本和法文版本中，“最终辩词”都只用了一句话作为小说的结束语：“这一故事就此完结，亲爱的，我已报仇雪恨，我们旧帐已清。”在出卖手稿时，斯特林堡将“最终辩词”隐去了，这也证实了作者本不想在其生前将书公诸于众。

早期的斯特林堡对女性并不持蔑视、诋毁的态度。相反，他非常关心妇女问题。他在《结婚》的序言中，就未来社会的两性关系及作用都作了开明的阐述：他提议女子一旦年满十八就应算完全成年，学生自幼应男女同校同教；妇女应享有选举权；推广平民婚姻法，简化离婚手续；摒除向女子献殷勤的时风；清除门第观念。他还呼吁，女子婚后不随丈夫姓。斯特林堡的理想社会是：男女除了性别上的不同，不存在传统意识上的差异。斯特林堡很早就道出了日下西方女权主义者的心愿。

斯特林堡后来对妇女的偏见，与他的生活经历，尤其是与他的私生活不无关联。他从对女性的笃爱、膜拜发展到仇视、诋毁，这一转变过程在《狂人辩词》中历历可见。女主角茜丽是他毕生唯一真正挚爱的女性，她给他带来过莫大的幸福，但也带来了他一生中最大的失望、痛苦、甚至仇恨。这一段经历对斯特林堡后来的人生观起到了根深蒂固的影响，“他把对妻子极度的愤慨扩展到对所有女性的憎恶”（德文本编者）。

使斯特林堡最为忧心的，除了茜丽要求妇女个性解放外，他更为自己门第低下，在贵族女子面前萌生的自卑和嫉

妒深感痛苦。这种自卑和嫉妒发展成对贵族阶级的不满和报复心理。当他初次与男爵夫人交欢时，按捺不住内心的欢愉：“平民子弟占有了雪白的肌肤，市民赢得了豪门闺秀的爱，猪倌与公主的血混杂在一起。”歧视妇女和痛恨门第之见这两个主题在斯特林堡一生的创作中占重要位置，并在他以后的两部最优秀的自然主义风格的悲剧中进一步得到生发：即《父亲》和《朱丽小姐》。在《朱丽小姐》中，两性间的抗衡最终发展成为阶级间的争斗。

《狂人辩词》通篇行文优美，譬喻形象、尖刻。作者采用的主要是自然主义手法，将自己曲折离奇的经历活生生地展示在读者面前。1919年，瑞典出版斯特林堡全集，其中的第五十五章和最后一章中的信函均属原件，这些信在《狂人辩词》中，除略有缩减，几乎原本地被采用了。

《狂人辩词》一书以谬误的标题（又译《傻瓜的忏悔》）闻名欧洲各国由来已久，其译文也一再以讹传讹。原稿的发现，不但纠正了以往多种译本的错误，还作品以原来面目，它同时为我国文学工作者研究这位文学大家、为文学爱好者了解斯特林堡的一生并正确理解其作品都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金 强

序 言

这是一部糟糕透顶的书，我怀着灼痛的悔恨，但内心却毫无矛盾地承认这一点。是什么酿成了这一切？在我行将就木之际，我有合理的要求，洗涤自己的尸体。

我还清晰地记得，四年前谈及我的婚姻大事时，我的一位文友——他被人视为不共戴天的死敌，曾插话道：

“你可知道，这对我的创作有如天然的素材！”

从那一刻起，我主意已定，由自己来剪辑自己的小说，尽管我对朋友的赞许没有充分的把握：我的朋友，切勿怪罪，作为所有者以及第一占有者，我欲行使我的权力！

同时我又忆起，与我分道扬镳的妻子的过世的母亲十六年前说过的那段话。在提到她的女儿——男爵夫人，跟那些风华

正茂的青年男子眉目传情，而我对她心驰神往时，她说：

“可不是，先生，对您来说这难道不正是小说的题材？”

“拟什么书名，最尊贵的夫人？”

“烈性子女人，”她说。

幸福的母亲，你可以安息九泉，你的宿愿已经实现。小说已脱稿，此刻，我也该圆寂归天了。

——作者

引 子

在我手执羽笔，倚伏书案的时刻，高烧的侵袭有如闪电一样击中了我。我已有十五个年头未经病魔缠身，所以这场病使我忧心忡忡，它的到来是多么不合时宜。我并非畏惧死亡，我远不会这样，而是因为我在坎坷多难的人生旅途上走完了三十八个春秋的里程后，却言犹未尽，青春时代的宏愿尚未完全实现，对未来我仍满怀企望。此时此刻道别人生，我死不瞑目。在不尽人意的流亡生活中，在携家带小地熬磨了四度秋冬之后，我蛰居在巴伐利亚的一个村落。我恹恹不振，极度疲惫，前不久又被押上法庭，身陷囹圄，随后又被放逐，被遗弃在一片废墟上。在我倒卧病榻的那一刻，笼罩我身心的除了复仇没有别的情感。一场搏斗开始了。我丧失了呼救的能力，孑然一身躺在一间斗室里，忍受着高烧的折磨，它把我摇撼得犹如一张羽榻，死死掐住我的喉咙，欲将我扼杀，用膝盖顶住我的心口，使我感到两耳发烫。我的双眼仿佛要从头颅中迸压而出。毫无疑问，这是死神，它已溜进我房间，扑向我的身体。

然而，我不想死。在我奋力反抗时，搏斗变得残酷。我浑身的神经紧绷了起来，血液在动脉中沸腾，脑浆开始翻

滚，如同珊瑚虫落进了醋里。蓦地，我感到自己在这死亡的舞蹈中必遭失败。我屈服了，倒在地上，瞪目仰视，任凭死神对我可怕地拥抱。

遽然，一种不可言状的安宁攫住了我。一种迷朦的快意蔓延到我的周身，渗透我的四肢；一种柔和的安逸掠过我那在漫长的岁月中无休止地承受了煎熬的躯体和魂灵。

毫无疑问这就是死亡！慢慢地，生存的意志开始怯逃，我已停止了感受、知觉、思想。意识正在消逝，唯有惬意的虚无感充填着空白，它随着无名的痛楚、惴惴不安的思绪、永不得以承认的恐惧的消释而滋长。

在我苏醒过来时，我见到妻子盘坐在床枕上，神色焦灼地注视着我。

“怎么了，可怜的朋友？”她问。

“我病了！”我回答。“然而生病又是多么美好的事！”

“别这么说了！事情会应验的！”

“这是临终，它正在靠近。无论如何，我心甘情愿。”

“上帝赐恩，他不会让你抛下我们分文不名的孤儿寡母！”她喊道。“我们身在异国他乡，远离亲朋好友，又囊空如洗，往后怎么办？”

“我把我的人寿保险金留给你们，”我宽慰她。“这笔钱款虽数目不大，不过起码能支付你们回家的路费。”

她未曾想到这一点。神色略微平静后，她继续说：

“不过，亲爱的，我们得想想办法，我去请医生！”

“不，我不需要医生！”

“为什么？”

“因为……嗯，因为我不想要。”

我们交换了一下眼神，它们如同尚未出口的言语，是那样意味深长。

“我想去死！”我打断她的话。“生活已让人作呕，陈迹在我看来或如一丛灌木，我再也没有气力把头绪清理。但愿夜幕快快降临，窗帘低垂。”

我心胸坦荡的倾吐让她不寒而慄。

“还是你那些旧日的猜疑！”她喃喃作语。

“是的！把鬼魂驱走吧。这全是你一个人作的事！”

她习惯地将手搭在我的前额上。

“这样好吗？”她以早年“小妈妈”的口吻问我。

“很好。”

确实，这只曾沉重地压在我命运之上的纤弱小手，抚摩我时具有驱邪除恶的力量，它能排解隐藏在我心底的疑虑。

说话间，体温又猛地增高。我妻即刻起身，去做一杯丁香茶。片刻间，屋里只留下我一人。我支起身子，想透过窗棂看一眼对面的墙。那里有一个硕大的开口，象一幅三张相联的图画，被分割成三段，四周被葡萄藤镶成一个圈。透过绿叶缝隙，风光可见一斑，前面是椴树树梢，无数个美丽金色的果子点缀着深绿色的叶丛。再往前便是几棵苹果树，鹄立在草坪的中央；还有教堂的钟楼，博登湖的一汪碧绿，以及背景中的阿尔卑斯山脉。

时值盛夏，午后的太阳倾泻下一片光辉，构成一幅难得的美丽画面。

那边的楼底下，传来栖息在葡萄架上的欧椋鸟悠扬的鸣啭、雏鸭的嘎嘎、蟋蟀的唧唧、奶牛的铃声。在这欢快异常的交响曲中掺合着我的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我妻的说话声，

她在向园丁的妻子发号施令，与她谈论病人的境况。

生趣再次攫住我，死亡的恐惧震慑着我的心。我再也不愿死去，我的职责远远未尽，成堆的债务亟待偿还。我忍受着愧悔的折磨，感到急切需要忏悔，乞求整个世界对我尽可能的宽宥，让我对人卑躬屈膝。我自感有罪，良心因莫名其妙的罪戾倍遭谴责。我惶惶不可终日，迫不及待地想通过彻底的坦白，刷洗我臆想中的全部罪孽。

正当这因天生缺乏自信而产生的怯弱向我袭来时，妻子又出现在眼前。她手执奶罐，端来了丁香茶。在把茶递给我之前，她先呷了一口，以此稍微影射那一度与我不无相关的迫害狂。

“茶里没有毒药，”她说，不觉莞尔一笑。

我感到羞愧，一时不知如何作答。为了不让她扫兴，我将茶一饮而尽。

这杯教人发困的茶水，它使我变得多愁善感，内疚不已，它汇入了我心中负疚的感情洪流。丁香花的芳菲唤醒了我对故土的怀念。在那里，神秘的接骨木丛是民俗祭礼的偶像。

“亲爱的，在我辞别人世之际，请听准我的话。我承认，我是一个无休止的自私鬼，为了我的文学成就，我耽误了你的戏剧生涯。我已做好准备，供认一切，请宽恕我。”

她试图反驳，想以此抚慰我，但我打断她的话，继续说道：

“按你的心意，我们在结为夫妻时曾立下婚约。尽管这样，我还是挥霍了你的陪嫁，为的是能漫不经心地履行我业已允诺的公民义务。这是我最感悒郁的事，因为一旦我命归

西天，你对我已问世的作品不拥有继承权。快去把公证人找来，不管我的遗产虚实如何，我将把它留给你。而后，你可回到那因为我而放弃的艺术中去。”

她企图引开话题，把我所说的一切视为玩笑。她劝我稍睡片刻，安慰我，万事会顺理成章，死神不会如此突兀降临。

我浑身疲乏，抓住她的一只手，求她在我入睡以前，挨近我坐下。我握着她纤小的手，再一次央求她宽宥我的一切，饶恕我对她犯下的罪愆。一丝甜蜜的睡意降落在我的眼脸上，我感到自己恍若冰雪开始消融，逐渐融解在她那明亮的眸子传送出的无限的柔情蜜意之中。她吻了我，有如冰冷的印章盖在我滚烫的前额上。我神志恍惚，仿佛跌入了难以置信的极乐世界的万丈深渊。

当我从昏迷中清醒过来时，天色已放明。阳光照射在绘着懒人国度的卷帘上。据楼底清晨的喧闹估计，是时早晨五点。我一夜无梦，醒来天已破晓。

盛放丁香茶的罐子依然留在床头柜上，妻子坐过的椅子原地未动，但我发现她已穿着狐皮大衣，皮毛上柔软的刚毛轻轻地刺痒着我的下颌。

我觉得，自己象是十年未寝，过度劳累的大脑竟变得如此警醒、轻松，曾一度漫无目标四处奔突的思绪此刻聚集成正规军，生机勃勃，精神抖擞，作好了准备抵御一切病态的“良心折磨”的进攻和蜕变者身上出现的种种不断衰竭的病兆。

最让人感到忧烦的是我一生中的两个污点，这在昨天我已坦白，就象一个即将谢世的人向他的情人忏悔一般。这么

多年来，它们把我害得好苦，甚至连我误认为是生命的最后几个小时都未曾幸免。

此刻，我该处理那几个提到过的问题了，对它们，我向来不多过问。当我模糊地意识到，事情并非一切入情入理时，我大为震惊。

让我们再入细地观察一下，我自言自语，我的罪尤何在？使得我视自己为懦弱的自私鬼，为了自己远大的目标，竟葬送了妻子的艺术前程。

事实又是怎么回事？大家有目共睹。在我们刊登结婚启示之前，她已演过二流、但更多的是三流的角色，而当时她因欠缺才华、自信心和音色等等，第二次首场演出就告失败。在我们举行婚礼的那一天，她出乎意料地收到一个分好角色的脚本，里面附着两个答复。来函的是一场不足挂齿的喜剧中的一名不足道的交际花。

一场婚姻带来了如此之多的泪水，如此之多的失望，它侵夺了一名女演员的荣誉。先前，身为男爵夫人，她曾是那样地富有魅力，她是为了追求艺术而离异的。

自然，这次功败垂成要算我的过错，其序言此时则刚刚开始，而在流淌了两年的泪水后，其作用日趋微弱，最终将结束在一页灰黄色纸片上的告别辞中。就在她的戏剧生涯寿终正寝的时候，我作为小说家却获得了成功，那是坚实而无可辩驳的成功。过去，我有过几个小品被搬上舞台，但都未能重演。而今天，我的心血要花费在一个能被人承认的剧本上，即一个不仅喜闻乐见，而且将佐助我爱妻扮演令人神往的新角色的剧本。开始动笔时我略微有些勉强，因为许久以来，我已注意到了舞台艺术的更新。虽然这样，我还是背弃